

证券代码：838757

证券简称：和众互联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命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小燕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任命董小燕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命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蔡灵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的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最低人数的规定，监事会提名董小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期满为止。

（三）新任监事人员履历

董小燕，女，1972年6月生，中国国籍，自2008年8月起至2016年6月，任职于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销售一职；自2016年至今，任职于宁波市健步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销售经理一职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新任监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和众互联：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5日